

三星财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2023 A 版）费率表

一、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职业类别	基准费率（%）
1	0.15
2	0.20
3	0.25
4	0.40
5	0.70
6	0.90
S	1.20

注：职业类别根据被保险人所从事行业、工种、是否从事体力劳动、从事劳动的危险程度等进行确定。实际承保时，要根据每一职业类别中的不同行业、工种进行调整。对于未存在职业分类表中的职业，可参考其相似、相近行业、工种的职业类别。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保险金额（万元）	调整系数
<0.5	(1.20, 1.30]
0.5（含）-2	(1.10, 1.20]
2（含）-5	(1.00, 1.10]
5（含）-10	(0.90, 1.00]
≥ 10	[0.70, 0.90]

2、每次事故免赔额调整系数

每次事故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20
0-100（含）	[1.00, 1.20)
100-500（含）	[0.90, 1.00)
500-1,000（含）	[0.80, 0.90)
>1,000	0.80

3、赔付比例调整系数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100%	1.00
90%（含）-100%	[0.90, 1.00)
80%（含）-90%	[0.80, 0.90)
70%（含）-80%	[0.70, 0.80)
<70%	0.70

4、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调整系数

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	调整系数
有社保	1.00
无社保	1.30

5、团体规模调整系数

团体规模（人）	调整系数
200 及以下	1.00
200-500（含）	[0.90, 1.00)
500-1,000（含）	[0.80, 0.90)
1,000-5,000（含）	[0.60, 0.80)
>5,000	[0.40, 0.60)

6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(0, 35%)	[0.35, 0.55)
[35%, 40%)	[0.55, 0.60)
[40%, 55%)	[0.60, 0.75)
[55%, 75%)	[0.75, 1.00)
[75%, 85%)	[1.00, 1.25)
[85%, 100%)	[1.25, 1.50)
≥100%	[1.50, 1.80]

7、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调整系数

投保企业的安全管理措施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好，经常对员工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出险风险低。

中等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一般，不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有一定出险的概率。

高风险：投保企业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执行较差，从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，被保险人出险风险高。

8、投保企业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调整系数

所属行业及生产环境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低风险行业、具备安全系数较高的工作或生产环境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低。

中等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中等风险行业、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的安全系数中等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中等。

高风险：投保企业属于高风险行业、工作或生产环境和条件较差，安全隐患多，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频度高。

9、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主要生活地区风险	调整系数
低风险	[0.70, 0.90]
中等风险	(0.90, 1.20]
高风险	(1.20, 1.50]

注：

低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很低。

中等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较好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较高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低。

高风险：区域内交通规划不合理、交通安全管理水平低，发生交通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意外事故风险较高。

10、当地医疗消费水平调整系数

医疗消费水平	调整系数
较高	(1.10, 1.30]
一般	(0.90, 1.10]
较低	[0.70, 0.90]

注：根据当地医疗消费水平高低进行调整。

11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80, 1.00)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2、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调整系数
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	调整系数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较好	[0.70, 1.00]
渠道风险管理水平一般	(1.00, 1.30]

注：根据渠道规模、资质、历史经营情况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13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a. 月系数

保险有效期间（月）	调整系数
(0, 1]	0.20
(1, 2]	0.30
(2, 3]	0.40
(3, 4]	0.50
(4, 5]	0.60

(5, 6]	0.70
(6, 7]	0.75
(7, 8]	0.80
(8, 9]	0.85
(9, 10]	0.90
(10, 11]	0.95
(11, 12]	1.00

b. 日系数（ $0.2 \times$ 如下对应保期的日系数）

保险期间（天）	调整系数
1	0.20
2	0.25
3	0.28
4	0.30
5	0.32
6	0.33
7	0.35
8	0.36
9	0.37
10	0.38
11	0.39
12	0.40
13	0.43
14	0.47
15	0.50
16	0.53
17	0.57
18	0.60
19	0.63
20	0.67
21	0.70
22	0.73
23	0.77
24	0.80
25	0.83
26	0.87
27	0.90
28	0.93
29	0.97
30	1.00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每人保险金额×基准费率×核保调整系数

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Σ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（不含税）

总保险费（含税）=总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的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
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

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